

重要論文導讀 ④

# 適法無因管理之成立及其法律效果

## —評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36 號

編目：民法

出處	月旦裁判時報，第 77 期，頁 23-28	
作者	楊芳賢教授	
關鍵詞	適法無因管理、利於本人、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法律效果、民法第 176 條第 1 項	
摘要	<p>一、本件最高法院判決有關適法無因管理之說明，仍須釐清民法第 172 條「未受委任，並無義務」之要件是否存在，又適法無因管理，要件尚須利於本人，且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並因而在法律效果上，不須斟酌管理人之管理行為是否成功或有結果，且從行為為經濟學之觀點，其目的是為鼓勵救助他人，而提供救助之動機與誘因，而與是否涉及射倖色彩無關。</p> <p>二、無因管理人應負管理人注意義務，且其違反將影響管理人依據民法第 176 條第 1 項之請求權，最後，本件有關與有過失部分，仍宜斟酌是否該當民法第 175 條因急迫危險而為管理之要件。</p>	
重點整理	本案事實	甲之工廠電力設施於 102 年 1 月 17 日凌晨故障，甲之前員工乙主動前來維護修繕（但乙稱是經訴外人即甲之警衛通知才前往），因而導致預定於 102 年 1 月 22 日任職之乙不幸因未事先斷電等因素而觸電致重傷。
	判決理由	<p>一、原審法院認為：</p> <p>（一）乙未受甲的委任並無義務為甲管理修繕電視設施，然乙是為上訴人甲管理事務的意思，利於甲，並無違反甲可得推知的意思，應成立正當無因管理。</p> <p>（二）而被上訴人乙在檢視電力設施時，未穿戴絕緣防護裝備，也沒有執行斷電設施，此只能證明乙沒有依照民法第 172 條後段規定盡其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而管理事務，如因此導致上訴人甲遭受損害的話，應負債務不履行賠償責任，但不影響乙依民法第 176 條第 1 項規定得主張的損害賠償請求權。</p> <p>二、最高法院認為甲的上訴無理由，其中關於無因管理部</p>

重點整理	判決理由	<p>分的論述如下：</p> <p>(一)按現代之法制為鼓勵人類發揮互助之美德，以導正社會冷漠功利之風氣，乃打破曩昔「干涉他人事務為不法」之藩籬，創設無因管理制度，性質上為介乎道德與法律間之折衷產物。</p> <p>(二)因此，凡管理人管理事務，如斟酌一切與本人、管理人及事務之種類、性質等相關情事，客觀上足以認定係有利於本人者，即與民法第 176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利於本人」之要件相符；至於其管理事務之結果是否確實有利於本人，尚非所問，以免管理人之權利取決於管理結果之成敗，使無因管理制度之規範功能染上射倖色彩。</p> <p>(三)惟為貫徹管理人自動管理他人事務之初衷，並防杜管理人漫不經心，恣意干預他人事務，管理人於管理事務實施中，仍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否則如因此造成本人之損害，仍不能免其責任，但管理人基於前項規定可主張之權利並不受影響，以求法秩序之和諧與均衡。</p> <p>(四)本件被上訴人乙未受上訴人甲之委任，並無義務，為上訴人管理修繕高壓配電室線路，乃基於為上訴人管理事務之意思，利於上訴人，並不違反上訴人可得推知之意思，應成立正當（適當或適法）的無因管理，被上訴人於修繕時，遭高壓電擊而受傷，為原審所合法確定之事實，依上說明，被上訴人自可依民法第 176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其損害。</p>
	評析	<p>一、無因管理規定制度：</p> <p>(一)比較法上，現行民法是繼受德國民法無因管理制度，然而英美法一般並不承認無因管理而只依賴不當得利等處理，故最高法院所稱「現代法制」並非妥適。</p> <p>(二)如從行為經濟學觀點，由於人皆有無私利他及有利社會而為行為的傾向，而民法第 176 條第 1 項規定將產生行為經濟學的「輕推」性質，促使無義務救助他人的當事人勇於助人，且為避免人類共同行為特質「過度樂觀」，使目標與結果不符，因而有規範民法第 172 條及第 174 條第 1 項，使管理人在承</p>

<p>重點整理</p>	<p>評析</p>	<p>擔及實施管理行為負有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促使管理人避免侵害本人之權利的必要。</p> <p>二、未受委任，並無義務之要件：</p> <p>(一)雖最高法院逕認為，甲與乙間成立適法的無因管理。但本件甲與乙雖約定在 102 年 1 月 22 日成立僱傭契約，但在僱傭契約尚未成立下，因緊急情況，故乙主動前往而甲之廠方人員也同意，或者是由甲之警衛通知乙前往修繕，而乙亦同意，則甲與乙間針對臨時維修部分，應解釋為依默示意思表示成立無償委任契約。</p> <p>(二)當然成立委任契約下，將面臨民法第 546 條第 3 項規定「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得向委任人請求賠償」過於僵硬致難以妥適適用的問題，而須對該條項規定另行思考解決之道。</p> <p>三、不須管理行為成功或有結果及以免射倖色彩：</p> <p>(一)首先管理事務除利於本人外，尚須具備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的意思，才成立民法第 176 條第 1 項適法無因管理，也因此不須其管理結果是否成功或有結果的要件，管理人即可享有民法第 176 條第 1 項請求權基礎，最高法院判決似忽略此一要件。</p> <p>(二)再者，民法第 176 條第 1 項是否利於本人，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的意思，應依管理人開始進行管理行為時，客觀判斷是否利於本人，或是否符合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的意思，而自然無須也無從斟酌其後管理行為是否成功或有結果。</p> <p>(三)最後，最高法院在此使用「以免使無因管理制度之規範功能染上射倖色彩」等文字，然而一般射倖多使用於不合法賭博或如合法之彩券，即性質上雙方是依偶然的概率決定輸贏。但民法第 176 條無因管理無論管理事務是否成功有結果，均享有本條項之請求權，因此根本不存在所謂取決於管理行為結果成功的射倖色彩，最高法院本判決中「射倖」文字應屬錯誤使用。</p> <p>四、管理人負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其請求權不受影響：</p> <p>(一)管理人之注意義務</p> <p>1. 本文贊同最高法院指出「管理人於管理事務實施中，仍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蓋無因管理之管理人終究是干預本人事務，在其實施管理行</p>
-------------	-----------	---

<p>重點整理</p>	<p>評析</p>	<p>為時，應遵守此一注意義務。</p> <p>2.另外，最高法院未指出的是，無因管理性質上是法定債之關係亦應適用民法第 220 條第 1 項而應遵守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p> <p>(二)民法第 176 條之請求權不受影響之問題</p> <p>1.最高法院判決所表示「但管理人基於前開規定可主張之權利並不受影響。」然應注意者為，最高法院判決前段既已提及乙應遵守管理人注意義務，否則……」，則後段似不應斬釘截鐵表示，違反時管理人基於前開民法第 176 條第 1 項規定可主張之權利並不受影響。</p> <p>2.事實上，因乙之過失維修行為，事實審法院亦已適用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與有過失規定，減輕甲之損賠償責任；且依本條項規定，若損害之結果全然或主因係被害人過失行為所致，法院亦得免除義務人的損害賠償義務，如此能否謂管理人基於前開規定可主張之權利不受影響，不無疑誤。</p> <p>3.再者，民法第 176 條第 1 項規定的必要或有益費用之返還請求權，或因管理而負債之請求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實際上亦均可能因管理人實施管理行為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而受影響，而根本無法在個案中解為是必要或有益費用，或應由本人承擔。</p> <p>五、其他：與有過失及非財產上損害賠償</p> <p>(一)與有過失</p> <p>1.在適用無因管理前提下，本文認為乙在與有過失上，應考量其於凌晨因甲之廠區突然停電而為緊急維修的行為，是否涉及甲財產之重大危害，有民法第 175 條之適用而使乙獲得優惠。</p> <p>2.亦即，如乙是為了免除甲財產上急迫危險而為事務管理，則乙因管理所生之損害，應僅就惡意或重大過失負賠償之責，此將可能影響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有關與有過失之斟酌。</p> <p>3.另外，假設本件甲與乙成立無償委任契約，則依民法第 535 條規定，乙僅適用處理自己事務之注意義務（即具體輕過失），則在同樣是緊急事故救援的情況下，乙如能證明已盡平日處理事務之注意程度，也將可獲得優惠。</p>
-------------	-----------	--

重點整理	評析	<p>(二)損害賠償                  本件乙未主張「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主要理由應當是，不符合民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即民法第 176 條第 1 項請求權，並未特別規定管理人得請求之損害包括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之請求。</p>
考題趨勢	<p>一、適法無因管理，是否以管理行為成功或有結果為要件？                  二、適法無因管理之管理人所負的注意義務為何？</p>	
延伸閱讀	<p>一、向明恩，〈適法無因管理和不適法無因管理之分界〉，《月旦法學教室》，第 199 期。                  二、楊芳賢，〈適法無因管理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月旦法學教室》，第 197 期。</p> <p>※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  <a href="http://www.lawdata.com.tw">www.lawdata.com.tw</a> 立即在線搜尋！</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